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29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社会公众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000万股,不超过106,000万股,回购股份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62%;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账户管理系统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求、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促使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2.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3.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回购股份后,公司将保持上市地位并持续经营能力;

5.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说明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000万股,不超过106,000万股,回购股份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62%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3%。

(五)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回购期内证券市场价格出现上市公司整体停牌,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具体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质押、配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6,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63亿元,按回购数量下限60,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36亿元。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将提前结束: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的,则回购方案实施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提前结束。

3.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交易,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回购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其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的时间

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106,00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予以锁定,按照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0,246	0.00%	1,050,790,2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34,547,919	99.97%	1,050,000,000
其中:A股	36,341,663,692	98.10%	36,291,663,692
B股	692,884,127	1.87%	692,884,127
股份总数	37,044,328,064	100%	1,050,000,000

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60,00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予以锁定,按照截至

2026年1月9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0,246	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34,547,919	99.97%	600,000,000
其中:A股	36,341,663,692	98.10%	600,000,000
B股	692,884,127	1.87%	0
股份总数	37,044,328,064	100%	600,00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均衡;此外,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增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383.79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222.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44.7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2.64%,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8.57亿元。

假设此次回购全部通过上述人民币63亿元,根据202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4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回购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及回购期间内均无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上述主体拟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及相关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日36个月内实施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内幕交易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除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授权管理层调整或变更本次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法律法规未列明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4.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授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应由该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授权事项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为63亿元,按回购数量下限60,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36亿元。

五、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106,00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予以锁定,按照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0,246	0.00%	1,050,790,2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34,547,919	99.97%	1,050,000,000
其中:A股	36,341,663,692	98.10%	36,291,663,692
B股	692,884,127	1.87%	692,884,127
股份总数	37,044,328,064	100%	1,050,000,000

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60,00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予以锁定,按照截至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基 公告编号:2026-035

##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6年04月02日,云南佳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4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100%,占公司股份比例18.2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质押事项。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佳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顺材料”)发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股权质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是	10,000,000	1.85%	0.34%

2.股权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及借款、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

2.股权质押质押期限

截至2026年04月02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持股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云南佳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18.29%	530,000	540,000	100%	18.29%	2026-04-02至2026-04-02	再回购
合计	540,000	18.29%	530,000	540,000	100%	18.29%	100%	0

二、股权质押的质押用途

(一)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系股东借款。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基 公告编号:2026-036

##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钢靶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内大幅连续上涨,存在快速下跌风险。2026年3月26日至4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期间股价累计涨幅76.01%,最近一个交易日成交额换手率明显放大,交易风险持续积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期待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股价涨幅已明显偏离公司经营基本面。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32亿元,同比下降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亿元,同比下降6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亿元,同比下降26.06%。

● 公司研发以仿制药为主,无创新研项目。公司将关注市场将公司列为创新药概念并进行炒作,公司目前研发以仿制药为主,无创新研项目,相关炒作存在明显泡沫,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口服制剂、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列为创新药概念并进行炒作,公司目前研发以仿制药为主,无创新研项目,相关炒作存在明显泡沫,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口服制剂、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媒体炒作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6年3月26日至4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期间股价累计涨幅76.01%,最近一个交易日成交额换手率明显放大,交易风险持续积累。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最新市盈率(TTM)为467.04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流通市值率为29.89倍,公司所属标准行业分类市值率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大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同时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股价涨幅已明显偏离公司经营基本面。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32亿元,同比下降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亿元,同比下降6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亿元,同比下降26.06%。公司将于2026年4月26日披露《2026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业绩信息披露义务向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其他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三)其他风险

公司近期涨幅较大,投资者交易活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市公司网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内幕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18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内大幅连续上涨,存在快速下跌风险。2026年3月26日至4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期间股价累计涨幅76.01%,最近一个交易日成交额换手率明显放大,交易风险持续积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期待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股价涨幅已明显偏离公司经营基本面。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32亿元,同比下降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亿元,同比下降6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亿元,同比下降26.06%。

● 公司研发以仿制药为主,无创新研项目。公司将关注市场将公司列为创新药概念并进行炒作,公司目前研发以仿制药为主,无创新研项目,相关炒作存在明显泡沫,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口服制剂、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列为创新药概念并进行炒作,公司目前研发以仿制药为主,无创新研项目,相关炒作存在明显泡沫,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口服制剂、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媒体炒作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6年3月26日至4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期间股价累计涨幅76.01%,最近一个交易日成交额换手率明显放大,交易风险持续积累。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最新市盈率(TTM)为467.04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流通市值率为29.89倍,公司所属标准行业分类市值率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大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同时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较大,股价涨幅已明显偏离公司经营基本面。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32亿元,同比下降1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亿元,同比下降6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亿元,同比下降26.06%。公司将于2026年4月26日披露《2026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业绩信息披露义务向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其他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三)其他风险

公司近期涨幅较大,投资者交易活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市公司网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内幕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2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28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 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回购交易款90%的专项贷款资金支持用于公司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6,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63亿元。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0,000万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为36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贵方股票回购申请,我行承诺对该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亿元)且不超过回购交易款90%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贷款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贷款承诺函》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后续按照市场情况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30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A股)及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 (B股)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尚须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2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回购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3,333,333	10.0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7,370,889	5.60%
3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	2.22%
4	北京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有限合伙)	718,132,854	1.94%
5	福建省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2号致信基金	538,590,640	1.46%
6	上海海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2号致信基金	327,000,000	0.91%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债信托—高毅邻臻选远港资管信托计划	306,988,907	0.82%
8	阿波罗投资管理—自有资金	302,843,809	0.8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瑞福晋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514,647	0.80%
10	合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92,068,907	0.7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